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I)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或控股公司 51%已發行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 **(II) 有關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之最新資料**

#### **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建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建議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備忘錄。

備忘錄將具有實質法律約束力，惟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告完成。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有關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由發行票據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建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建議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備忘錄。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建議賣方： (i) 黎家駒

(ii) 梁康民

(iii) 顏炎明

(iv) 鍾健華

建議買方： 匯財金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建議賣方為一名個人，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備忘錄，建議買方擬收購及建議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或控股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

## 代價

在最終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為30,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由建議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建議賣方：

- (a)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支付13,000,000港元予建議賣方；
- (b)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不低於5,000,000港元，將支付8,800,000港元予建議賣方；及
- (c)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前溢利不低於10,000,000港元，將支付8,800,000港元予建議賣方。

於下列情況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予下調：(a)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低於5,000,000港元；或(b)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前溢利低於10,000,000港元。調整機制將詳列於最終協議。

代價乃由建議賣方及建議買方經考慮(i)上述價格調整機制；及(ii)目標公司之業務潛力及前景等主要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 注資

建議賣方及建議買方同意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注資6,000,000港元作為股本或以股東貸款之方式進行。

## 股息

建議賣方及建議買方同意，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目標公司章程文件之條文、任何貸款協議、抵押文件或其他合約施加之任何限制的規限下，並就下列項目作出充足儲備後，將向股東分派不少於20%之溢利或（如適用）於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目標公司之綜合溢利：

- (a) 任何形式的稅項；
- (b) 實際或或然負債；
- (c) 合理的營運資本；
- (d) 累計虧損金額；及
- (e) 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其他用途。

## 盡職審查

於簽訂備忘錄後，建議買方（及其代理及／或顧問）將有權評估及審閱目標公司之記錄及事務，而建議賣方應及應促使彼等及目標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就此提供合理協助。

##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最終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排他性

各建議賣方同意，於排他期內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由其自身或透過其任何代理或代表）與任何第三方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藉以破壞或阻礙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

備忘錄之訂約方應於排他期內真誠磋商最終協議之條款。

## 終止

於(i)排他期屆滿；(ii)建議賣方及建議買方（或其代名人）已訂立最終協議；或(iii)備忘錄之訂約方共同以書面形式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 備忘錄之約束力

備忘錄將具有實質法律約束力，惟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告完成。

##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諮詢，專注於一般保險應用的系統開發，並覆蓋直接保險、經紀及再保險領域。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374	8,072
除稅前溢利淨額	734	563
除稅後溢利淨額	734	56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40,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方面專注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同時把握投資機會並調整策略，通過發展及擴展多個新業務分部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於過去幾年，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以發展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的業務。

通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能夠將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之業務擴展至保險業，董事認為此業務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董事會認為，備忘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將會變更，並擬用於（其中包括）為未來可能收購及投資撥資。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最終協議」	指	備忘錄訂約各方將訂立之最終協議，其由彼等於備忘錄日期後按誠實信用原則磋商及協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自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期間或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更長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一間建議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建議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備忘錄」	指	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年利率10厘及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的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或控股公司51%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買方」	指	匯財金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賣方」	指	四名個人，黎家駒、梁康民、顏炎明及鍾健華，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亞洲保通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程文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刊載。